

金門縣金寧鄉公所 公告

主旨：113年變賣非環保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標售項目及數量：廢紙、廢塑膠袋、廢塑膠膜、廢馬達、廢鐵、廢鋁、廢白鐵、青銅、廢電線等12項(詳如項目及數量如本所111年11月-112年10月變賣該項回收月平均表)，實際數量依本所回收場地磅過磅重量為準。
- 二、履約期限：自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看標的物時間及地點：自即日起至民國**113年1月23日下午17時30分止**【金寧鄉伯玉路一段240巷99弄99號，金寧鄉資源回收場】。
- 四、投標廠商資格：具廢棄物清除、清理或處理許可證之業者，其許可項目至少需符合廢棄物代碼「D-13、D-25、D-26，E-02」等四項。
- 五、投標文件領取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有意投標者，請於**113年1月23日17時30分以前**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所洽索投標標價單1張、投標信封（外標封一個及標單封1個）、投標須知及契約書範本各1份，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，書寫詳細地址並貼足回郵郵票，如因函索寄送，致延誤投標者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- 六、截標時間：民國**113年1月23日下午17時30分前**以「掛號、快捷或親送」方式送達本所收發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，逾時不受理，請廠商自行評估郵遞往返時間。
- 七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**113年1月24日上午09時20分**，於本所三樓會議室（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一號）。
- 八、決標方式：以合於招標規定資格文件，且以各項目之總合最高價並高於底價為得標廠商，得標廠商各項單價低於本所各項單價時，於單價分析時，應參考本所底價，按相同比率為單價增減。公告底價金額新台幣1,300,000元。
- 九、餘項及有關規定依投標須知辦理。
- 十、本公告公開於本所網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（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/>）。
- 十一、聯絡電話：(082)325610#223 聯絡人：李育芳。
- 十二、112年得標本所資收物之廠商，得標物資未清運完畢，不得參加113年標售案。
- 十三、備註：本公告所定截標或開標時間，如遇颱風過境或其他重大災害，經政府有關機關宣佈停止上班者，即予順延或改期。